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4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点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2016年5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15:00至2016年5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炳泉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双象大酒店七楼会议室（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15号）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6年5月10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4人，代表股份121,686,1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8.0548%。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7,892,44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5.933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793,66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1217%。

3、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 33人，代表股份5,943,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3242%，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8846%。

4、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股东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0,995,8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27%；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5,253,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864%；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20,950,8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57%；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3%；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5,208,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293%；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36%；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1%。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20,950,8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57%；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3%；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5,208,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293%；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36%；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1%。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20,950,8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57%；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3%；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5,208,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293%；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36%；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1%。

2.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20,950,8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57%；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3%；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5,208,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293%；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36%；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1%。

2.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20,950,8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57%；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3%；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5,208,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293%；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36%；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1%。

2.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20,950,8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57%；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3%；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5,208,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293%；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36%；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1%。

2.7、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由于本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208,61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293%；反对690,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36%；弃权45,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5,208,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293%；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36%；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1%。

2.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20,943,5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7%；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3%；弃权5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5,201,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065%；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36%；弃权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9%。

2.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20,943,5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7%；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3%；弃权5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5,201,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065%；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36%；弃权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9%。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20,943,5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7%；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3%；弃权5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5,201,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065%；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36%；弃权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9%。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246,31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636%；反对690,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36%；弃权7,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5,246,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636%；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36%；弃权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参加表决。

4.1、年产4万吨PMMA高性能光学级液晶材料技术升级扩建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5,208,61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293%；反对690,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36%；弃权45,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5,208,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293%；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36%；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1%。

4.2、年产24000吨PMMA光学级板材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5,208,61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293%；反对690,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36%；弃权45,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5,208,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293%；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36%；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1%。

4.3、光学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5,208,61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293%；反对690,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36%；弃权45,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5,208,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293%；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36%；弃权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1%。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246,31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636%；反对690,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36%；弃权7,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5,246,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636%；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36%；弃权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988,5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67%；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3%；弃权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5,246,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636%；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36%；弃权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0,988,5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67%；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3%；弃权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5,246,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636%；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36%；弃权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0,988,5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67%；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3%；弃权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5,246,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636%；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36%；弃权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988,5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67%；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3%；弃权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5,246,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636%；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36%；弃权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申林平、赵宇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6-22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公司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5月25日向我公司下发了《关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被冻结及划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549号)，就公司募集资金被冻结及划拨事项的相关问题提出问询，我公司进行了回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问询及答复

问题一、请你公司针对上述两项事由，分别说明：(1)具体情况及主要时间节点，并说明对方的请求内容；(2)对方是否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如是，请说明涉诉时间和涉诉金额；(3)法院做出冻结/扣划有关裁定以及公司获知的具体时间；(4)请公司结合前三个问题，自查并说明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1)8,400万元冻结情况：公司于2011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哈密市亚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6,700万元与张少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哈密市亚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天公司”)100%的股权，亚天公司拥有新疆托里县博孜阿特南金矿的探矿权；亚天公司又系新疆康信矿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信矿业”)的股东，持有康信矿业75%的股权，康信矿业拥有新疆托里县博孜阿特15号金矿的采矿权。上述事项在公司临2011-25号《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临2011-26号《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做了详细披露。后期，因公司对实际矿产资源储量及利润与协议认定不同，不能满足上市公司要求。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同自然人张少白沟通，让其收回协议转让的股权。但自然人张少白坚持要上市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项，在公司未支付后，自然人张少白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申请，上海仲裁委员会做出了(2013)沪仲案字第1408号裁决书。公司未执行后，自然人张少白于2015年2月6日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7,800万元。2015年3月10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执行裁定书，冻结了我公司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8,400万元(系公司用募集资金成立福美贵金属的注册资本金)。

国有改制所涉员工冻结及划拨的3471.92万元：由于公司国有改制遗留问题，国有身份置换员工因身份置换安置费用问题及所涉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事项申请法院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冻结和划扣。公司在2016年5月24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辽0204执259-2号)后，经公司核查，自2016年5月17日至2016年5月24日期间，身份置换安置费用被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冻结305.3048万元，公积金费用被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冻结1,150万元，社会保险费用被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划拨2016.6184万元。

(2) 上述冻结和划扣事项对方均已提出诉讼。8,400万元冻结事项自然人张少白于2015年2月6日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7,800万元。自2016年5月17日至2016年5月24日期间，身份置换安置费用被冻结305.3048万元，公积金费用被冻结1,150万元，社会保险费用被划拨2016.6184万元。

(3)股权转让事项：2015年3月10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执行裁定书，冻结了我公司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8,400万元。职工相关费用：自2016年5月17日至2016年5月24日期间，身份置换安置费用被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冻结305.3048万元，公积金费用被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冻结1,150万元，社会保险费用被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划拨2016.6184万元。

公司信息披露部门于2016年5月24日收到了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辽0204执259-2号)后知悉此事，并进一步了解相关上述事项，并于2016年5月25日及时披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及划拨的公告》(临2016-19号)。

(4)经公司核查，上述事项公司存在信息滞后披露情况。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表示歉意。同时，公司将加大核查力度，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问题二、请你公司分别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募投项目开展情况，分析?1.19?亿元募集资金被冻结/扣划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并说明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是否正常。

答复：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时期，截止2016年5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151,255,719.34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26,838,187.1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原计划用上述部分募集资金在大宗商品贸易价格回升的时机开展大宗贸易，促进公司转型。但是，为了维护职工权益，公司将积极处理上述事项，克服困难，并将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问题三、请你公司对本次大额资金被冻结/划拨及其有关事由，具体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答复：公司与自然人张少白股权纠纷被冻结的8,400万元，公司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权益，以及保护公司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安全，公司已经安排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异议，申请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对上述资金的冻结。公司与自然人张少白股权转让事宜，公司本着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的基础上与其积极协商解决。

职工安置相关费用，公司坚决维护公司职工利益，公司承诺暂时不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开展大宗贸易业务，待公司同所涉员工就相关费用协商妥善后另行启动募集资金大宗贸易业务。公司将同相关方就所涉问题积极达成一致，妥善处理该部分资金和职工合理诉求问题。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6-21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书》(【2016】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高度重视，根据决定书的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报告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提出责令改正的问题

大连证监局在对本公司检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印章使用存在以下问题：

“你公司印章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印章使用审批程序不规范，印章使用登记记录保存不合理，相关制度不能满足管理需要，致使重要合同没有履行公司内部应有的审批程序即进行了盖章签署，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六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等规定，现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

二、公司针对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并将印章使用和管理纳入到内控管理范畴之内。公司本次根据印章使用存在的缺陷，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印章管理制度》使用和管理公司相关印章。

同时，公司组织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学习《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印章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充分认识到规范执行的重要性。使相关人员明确印章使用权限和所要承担的责任，保证各部门必须严格遵守印章使用审批流程，确保印章使用合规合法。并且印章专管人员应严格执行印章使用规章制度，并妥善保存印章使用审批单及备份相关盖章文件，规范整理，使其登记记录保存合理，以备随时调取查阅。

公司将从2016年6月1日起严格执行新的印章管理制度，并对前期印章登记记录进行梳理整理。公司将引以为戒，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强化内部控制，严格合规执行，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公司将把本次整改视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的良机，吸取教训，提高认识，切实将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并积极配合大连证监局对整改落实情况的检查。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大连控股　公告编号:2016-　20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7,484,2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华韡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董事高宁先生因在外出差，授权梁军先生行使表决权；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长华韡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3,974,036	99.33	2,846,901	0.53	663,300	0.14

2、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3,954,836	99.33	3,397,701	0.64	131,700	0.03

3、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3,954,836	99.33	2,866,101	0.54	663,300	0.1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3,909,836	99.32	2,911,101	0.55	663,300	0.1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短期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3,845,136	99.31	3,107,401	0.58	531,700	0.1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预计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3,600	43.07	3,860,637	51.58	400,000	5.35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3,954,836	99.33	2,866,101	0.54	663,300	0.13

8、议案名称：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3,979,236	99.33	2,997,701	0.56	507,300	0.11

9、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3,909,836	99.32	2,911,101	0.55	663,300	0.13

10、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窦圣军先生担任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4,021,337	99.34	2,661,100	0.50	801,800	0.1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909,836	52.24	2,911,101	38.89	663,300	8.87
5	关于公司2016年短期借款的议案	3,845,136	51.37	3,107,401	41.51	531,700	7.12
6	关于公司2016年预计担保的议案	3,223,600	43.07	3,860,637	51.58	400,000	5.35
9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909,836	52.24	2,911,101	38.89	663,300	8.8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除第6项外,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法定以上数额全表决通过。其中,第6项议案涉及关联担保事项,关联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相关议案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律师:包敬欣律师、马男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6-026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13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内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已经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6月12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40楼4006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684138;传真:0755-83684128;

联系人:熊庆胜、何烨淳。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七届五十七次会议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2016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27。

投票简称:深能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